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以上贷款期限为三年期，可展期一次，利率为委托贷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2.0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59.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471.6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2YLU0U35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嘉乐
注册地址	福建省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b);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研发、生产牙膏级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生产硅酸钠;生产、销售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179,129,820.47	166,252,848.30
净资产	30,278,673.34	23,394,828.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663,248.07	37,896,601.74
净利润	6,883,845.30	-16,740,495.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拟办理委托贷款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拟使用募集总额	37,137.05 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	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三年期，可展期一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具体期间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本次委托贷款用途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款项的支付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此次委托贷款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对象：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2.0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59.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471.6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 8,745 万元财务资助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交易性质：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692.00 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有关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447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92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期限内，公司按固定年利率 4.35%向甘肃杉杉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已对甘肃杉杉提供的 8,192 万元财务资助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财务资助情况

（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 1,947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 3,245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4）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三笔借款期限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归还公司借款共 3,947 万元，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借款利息，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8,745 万元。

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4、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推进甘肃杉杉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 8,745 万元财务资助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约定利率收取利息，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 188 号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学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2068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甘肃杉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
2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合计		30,000.00	100%

2、甘肃杉杉董事会成员共四名，分别为郑学明、张国芳、张辉、殷伟杰，其中张国芳、张辉为公司委派董事。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10.26	41,942.55
净资产总额	29,087.36	29367.27
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89.77	0.00
净利润	-279.89	-605.32

三、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

1、公司拟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分别就借款金额及期限重新约定；

2、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8,745 万元；

（2）资助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其他条款内容遵照原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四、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 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8,745 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意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692 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甘肃杉杉截至目前尚未归还公司借款 8,745 万元，其借款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助于加强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项目正常进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将提供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 8,745 万元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将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 8,745 万元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甘肃杉杉稳定发展，公司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其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 8,745 万元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国芳、张辉、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继续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公司拟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款 8,745 万元之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蓉娟女士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下称“减持公告”)，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 1,393.2 万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朱蓉娟女士减持了公司股份 460 万股，减持的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 股
彭韬	5%以下股东	22,514,600	4.8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 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183,371	4.346%	IPO 前取得：19,945,37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 股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50	2.972%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00,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32,160,542	28.458%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46%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84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合计	188,658,563	40.62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